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96 年 8 月 28 日第四屆第三次董事會通過
99 年 3 月 30 日第四屆第四十二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99 年 5 月 25 日第四屆第四十四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99 年 12 月 28 日第五屆第七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104 年 5 月 26 日第六屆第三十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106 年 5 月 24 日第七屆第十五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107 年 1 月 31 日第七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108 年 6 月 26 日第八屆第三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109 年 6 月 23 日第八屆第十七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111 年 3 月 15 日第八屆第三十九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111 年 12 月 28 日第九屆第九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112 年 3 月 29 日第九屆第十三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112 年 8 月 23 日第九屆第十八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113 年 4 月 24 日第九屆第二十六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113 年 12 月 25 日第九屆第三十四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及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制定本守則，以資遵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

本公司應確保子公司之健全經營，並督促旗下子公司遵守其所屬業別所訂定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第2條 本公司應建立良好之公司組織及文化，遵守法令及章程規定，並依據下列原則建立有效之公司治理制度：

- 一、遵循法令並健全內部管理。
- 二、保障股東權益及本公司與所屬子公司及其他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 三、強化董事會職能。
- 四、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
- 五、尊重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 六、資訊充分揭露增加透明度。

第3條 本公司應規劃其與子公司整體經營策略、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導準則，以加強經營管理，各子公司應據以擬訂相關業務之經營計畫、風險管理程序及執行準則，以確實遵循。

第二章 遵循法令並健全內部管理

- 第4條 本公司應建立法令遵循制度，指定單位負責該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建立諮詢、協調、溝通系統，對各單位施以法規訓練，並應指派人員擔任法令遵循主管，負責執行法令遵循事宜，以確保法令遵循制度之有效運行，並加強自律功能。
- 第5條 本公司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並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進行以健全公司經營。
- 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第6條 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應涵蓋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並就組織規程、公司章程、業務規範及處理手冊訂定適當之政策及作業程序，並應配合法規、業務項目及作業流程等之變更定期檢討修訂，必要時應有法令遵循單位、內部稽核單位等相關單位之參與。
- 第7條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制度應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運作及衡量營運效率，適時提供改進意見，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
- 本公司應設置隸屬董事會之內部稽核單位，並應建立總稽核制，以獨立超然之精神，綜理稽核業務，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及審計委員會，本公司並應賦予總稽核對內部稽核單位之人事自主權。
-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及職務代理人應具備符合法令規定之資格條件，並應參加業務專業訓練，以提升稽核品質及能力。
- 本公司應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該座談會議紀錄並提董事會報告。
- 前項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宜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
- 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代理人專業能力，以提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本公司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
- 第8條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人事任用、免職、升遷、獎懲、輪調及考核等，應由總稽核簽報，報經董事長核定後辦理。
-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第9條 本公司設立之內部稽核及法令遵循單位，除確保本公司辦妥稽核業務及遵循相關法令外，並應督導各子公司執行相關規定。

第10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及法令遵循主管，對內部控制重大缺失或違法違規情事所提改進建議不為管理階層採納，將肇致本公司重大損失者，均應立即通報主管機關。

第 10-1 條 本公司總經理、功能長、執行長及部門主管應受董事會之指導和監督，並遵循其通過之業務策略、風險偏好、薪酬與其他政策，執行和管理公司的事務。前揭人員之角色定位、職責及其執行政策之程序、決策應明確、清楚及透明。

第三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11條 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以保障股東權益及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第12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含 1. 會議通知，2.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3. 確立股東會開會應於適當地點及時間召開之原則，4.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5.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6. 股東會召開、議案討論、股東發言、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7.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8. 已公開發行公司應對外公告，9. 關係人股東之迴避制度，10. 股東會之授權原則，11. 會場秩序之維護等）。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第13條 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並得輔以視訊為之、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14條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同步上傳中英文版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於股東會採電子投票，應依法令規定辦理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本公司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15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

定，將股東會議事錄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上充分揭露。

第16條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第17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地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資訊系統，或得利用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前項規範應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本公司股票。

第 17-1 條 本公司宜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酬金之種類、個別酬金之數額或級距，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

第18條 股東應有分享本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 184 條之規定選任檢查人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規避、防礙或拒絕行為。

第19條 本公司從事取得或處分資產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本公司管理階層或大股東參與併購者，審議前項併購事項之審計委員會成員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規定，且不得與併購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或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獨立性、相關程序之設計及執行是否符合相關法令暨資訊是否依相關法令充分揭露，應由具獨立性之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

前項律師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規定，且不得與併購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或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獨立性。

本公司處理併購或公開收購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第20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執行

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客觀妥適處理。

前二項處理程序應依本公司權責劃分表及分層負責明細表，視個案情形按各單位職掌妥善、客觀處理，並留存書面紀錄備查。

第 20-1 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

第 20-2 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第 20-3 條 本公司應制定和揭露營運策略和業務計畫，闡明提升企業價值具體措施，提報董事會，並積極與股東溝通。

第21條 為保障所有股東最大利益，對本公司有控制能力之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法利益之經營。
-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或於擔任董事時，能善盡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 三、對公司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 四、不得不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 五、不得以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經營。
- 六、對於因法人股東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前項有控制能力股東與本公司間之溝通聯繫，應重視下列原則，以符合前項之規範：

- 一、原則上應透過該股東所指派當選為本公司董事之代表人為之，該董事代表人如有必要得邀請公司經理人員陪同與該股東溝通，並應由本公司將溝通情形作成紀錄。
- 二、有控制能力股東如對董事會議案或公司經營決策有建議時，應由其董事代表人於董事會或功能性委員會上提出，進行意見交流與議合，不得逕自召集會議或以其他方式不當介入公司決策。
- 三、有控制能力股東就其所獲悉之公司重大訊息，於消息公開揭露前應負有保密義務，且不得利用該等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第22條 本公司與所屬子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本公司應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對所屬子公司善盡責任。

第23條 為避免不當利益輸送，致公司或股東權益受有損害，本公司與主要股東、投資之企業，或該公司負責人、職員，或該公司負責人之利害關係人為不動產交易時，應本於公平、公正、客觀之原則，合乎營業常規。並應遵守金融控股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訂相關規定辦理。

第24條 本公司負責人兼任子公司或其他職務，依「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負責人依前項規定兼任職務時，應確保本職與兼職之有效執行、不得有利益衝突或違反金融控股公司與其轉投資事業及子公司內部控制及監督制衡機制，確保股東權益。

第25條 本公司之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26條 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

第27條 本公司與所屬子公司及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應合乎法令規定並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交易價格、條件及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嚴禁利益輸送。依法令規定必須取得證券承銷商、估價公司或會計師判斷合理性之報告時，應先行取得方得進行交易。

前項書面規範內容應包含交易、取得或處分資產等交易之管理程序，且相關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

第28條 本公司應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持股資料。

前項所稱持有股份比例較大者，原則係以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條、第16條所訂比例為準，但本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另訂較低之比例。

第四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一節 董事會組織及職能

第29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第30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七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且應遵守第24條兼任職務之規定，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包括對子公司之經營管理)。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九、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

第31條 董事會應認知公司營運所面臨之風險，確認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本公司訂定之風險管理政策與作業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並適時檢討修訂。

本公司應設置獨立於業務單位之專責風險控管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提出風險控管報告，若發現重大風險事件，危及財務或業務狀況者，應立即採取適當措施，並依公司內部規定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應對所屬子公司辦理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有效運用資源並降低各項風險。

第 31-1 條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由永續發展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應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且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32條 本公司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開及公正之董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並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之選舉方式。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於章程載明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審慎評估被提名人選之資格條件、有無公司法第 30 條及「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3 條及第 4 條之 1 所列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辦

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七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之董事應符合「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之規定。

第33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就旗下主要子公司之業別，各配置至少一名具有各該子公司專業之董事。

第34條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三至五人，且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四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但所兼任之公開發行公司為本公司持有全部股份子公司者，視為同一家，不計入兼任家數之計算，惟以兼任一家為限，若兼任超過一家者，其超過之家數，仍需計入兼任家數之計算。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得逾三屆。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或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

第35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

有設置功能性委員會必要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第36條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獨立董事就重大案件或有疑慮之案件，如有必要可聘請第三方專業人士協助評估，或要求內部稽核進行專案查核或事後追蹤。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報酬，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

第37條 為達成公司治理之目標，本公司董事會之主要任務如下：

- 一、訂定有效及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
- 二、選擇及監督經理人。
- 三、審閱公司之管理決策及營運計畫，並監督其執行情形。
- 四、審閱公司之財務目標，並監督其達成情況。
- 五、監督公司之營運結果。
- 六、審定經理人之績效考核標準及酬金標準，及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七、監督公司建立有效之風險管理機制。
- 八、監督公司遵循相關法規。
- 九、規劃公司未來發展方向。
- 十、維護公司形象。
- 十一、選任會計師等專家。

第38條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 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三、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八、財務、會計、風險管理、法令遵循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經理人之績效考核標準及酬金標準，及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39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五、 依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 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六、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七、 財務、會計、風險管理、法令遵循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八、 經理人之績效考核標準及酬金標準，及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九、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十、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本公司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40條 獨立董事對本公司經營管理之重大缺失或違法情事所提改進意見不為管理階層採納，有肇致本公司重大損失之虞者，應立即通報主管機關。

第41條 本公司持有全部股份之子公司，其董事、監察人由本公司依下列原則指派之：

一、 依各該子公司規模指派適當之席次。

二、 資格條件應符合各相關主管機關之規定。如無規定，除遵守公司法第 30 條規定外，至少應有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具該子公司業務專長。

三、 對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宜指派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之資格條件、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及最低席次或所占比例等應依證券交易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前項第三款之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改派之。

第二節 功能性委員會

第42條 為強化管理機能，本公司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除本守則另有規定外，功能性委員會應有三名以上董事組成。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

會之人數、資格條件、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43條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公司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本守則第 38 條規定：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 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十一、其他本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各款事項除第十款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審計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之各獨立董事成員，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

第 43-1 條 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由本公司全體獨立董事擔任，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第 43-2 條 本公司設置提名委員會並訂定組織規程，過半數成員由獨立董事擔任，並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

第 44 條 本公司應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前述制度應訂定相關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前項內容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公司內部檢舉信箱或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人員或專責單位。
- 三、檢舉案件受理、處理過程、處理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維護檢舉人權益，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對於不具真實姓名及地址、無具體內容之檢舉案件，公司得不予處理。

檢舉案件經調查發現內容不實且涉及對公司或公司人員惡意攻訐者，不適用第二項第五款規定。

第45條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46條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本公司董事會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適任且具獨立性之外部稽核，定期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並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本公司應建立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

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三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第47條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辦理。

董事會應指定議事單位，且至少每季召開會議一次，併同於議事規範明定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 47-1 條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應忠實執行職務並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

董事長如長期於國內外以異地辦公、居家辦公或視訊會議等遠距辦公模式執行職務時，除應遵守前項規定外，並應確保其職務之有效執行。

第 47-2 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依前項規定指定或互推董事長之代理人時，應符合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所定之產金分離原則。

第一項董事長之代理人，其代理期間所得行使之職權，不得逾越董事長之權限，如有限制，應事先明確列出。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惟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代理出席之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48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為相互支援。

前項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49條 本公司對於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

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50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紀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和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51條 本公司得衡酌董事會之規模及需要，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設置常務董事。

本公司如有設置常務董事者，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如有設置常務董事者，章程應明訂常務董事會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之授權範圍，惟涉及公司重大利益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

第52條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四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第53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

態度行使職權，對於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董事會決議涉及本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對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應提供提名委員會，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候選人時之參考依據；並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提供薪資報酬委員會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第 53-1 條 本公司應建立董事與高階經理人繼任計畫，由提名委員會定期檢討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確保永續經營。

第 53-2 條 董事會對本公司智慧財產之經營方向與績效，宜就下列構面進行評估與監督，以確保公司以「計劃、執行、檢查與行動」之管理循環，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 一、制訂與營運策略有關連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
- 二、依規模、型態，建立、實施、維持其智慧財產取得、保護、維護與運用管理制度。
- 三、決定及提供足以有效實施與維持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所需之資源。
- 四、觀測內外部有關智慧財產管理之風險或機會並採取因應措施。
- 五、規劃及實施持續改善機制，以確保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運作與成效符合公司預期。

第54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或審計委員會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發現本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報告。

第55條 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56條 本公司應為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與保險業訂立責任保險契約。

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57條 本公司之董事依證券交易所規定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務、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本公司之董事每年依前項規定參加之進修中，應包括至少三小時與環境(E)、社會(S)、及治理(G)相關之企業永續領域課程，並得參加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所舉辦之內部教育訓練課程。

進修時數採累進計算方式，原則上自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如因情況特殊或課程設計須跨年度計算者，應於揭露進修執行情形時一併敘明原因。

第五節 公司治理主管

第 57-1 條 本公司應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主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

前項公司治理主管之任免應經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應依本守則規定辦理，但主管機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57-2 條 前條第一項之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 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 六、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
- 七、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
- 八、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第 57-3 條 公司治理主管為公司經理人，適用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有關經理人之規定。

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公司治理主管得由本公司其他職位人員兼任，但應確保其本職及兼任職務之有效執行，且不得涉有利益衝突及違反內部控制制度情事。

第 57-4 條 公司治理主管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第 57-2 條所定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合計達三年以上。

第 57-5 條 本公司應安排公司治理主管之專業進修。

公司治理主管除初任者應自擔任此職務之日起一年內至少進修 18 小時外，每年應至少進修 12 小時；其進修範圍、進修體系及其他進修事宜，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規定辦理。

第 57-6 條 公司治理主管辭職或解任者，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補行委任。

第五章 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

第58條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應具備豐富之專業知能、工作經驗以及誠信踏實、公正判斷之態度，並確實評估能有足夠之時間與精力投入獨立董事工作。

第59條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本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出席董事會參與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第60條 本公司之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本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應由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為本公司之代表。

第61條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得隨時調查本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抄錄或複製所需之簿冊文件。

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本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審計委員會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審計委員會之檢查行為。

審計委員會履行職責時，本公司應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負擔。

第62條 為利審計委員會及時發現本公司可能之弊端，本公司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審計委員會之溝通管道。

審計委員會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簽證會計師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如有請辭或更換時，審計委員會應深入了解其原因。

第六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63條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或其他債權人、員工、社區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本公司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本公司並應督促其所屬子公司依前三項規定辦理。

第64條 本公司宜督促其子公司訂定消費者保護方針，內容包括消費申訴及爭議之處理機制。

第65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並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本公司以股票分配員工酬勞時，除本公司之員工外，並應考慮所屬各子公司員工福利，綜合本公司及各該子公司員工貢獻度分配之。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活動等問題，並重視社會責任。

第 65-1 條 本公司對於捐贈應制訂相關內部規範送董事會決議，並將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對外公開揭露。

第七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66條 資訊公開係本公司之重要責任，其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公司章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忠實履行義務。

第67條 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益相關者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68條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本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69條 本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等參考，並參酌外國投資人之需求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70條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本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71條 本公司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下列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一、董事會：如董事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

二、功能性委員會：如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

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四、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資訊：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資訊等。

第72條 本公司應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定期公告及申報下列財務報告：

一、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告。

二、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並經會計師核閱之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之財務報告。

第73條 本公司所有子公司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為授信及其他交易行為之加計總額或比率，應於每營業年度各季終了三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並以公告、網際網路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予以揭露。

本公司所有子公司應建置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資訊系統，以利進

行相關交易行為時之查詢及控管，並指定專責單位負責資料之蒐集、建檔，以利申報作業。

第74條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應充分揭露關係人交易資訊，並依相關規定增加揭露子公司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關係人交易資訊。

前項關係人應依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3 條規定認定，於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亦須考慮其實質關係。

第75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應符合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各業別資本適足性之相關規範。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發布之計算方法及表格，經會計師覆核於每半年結算後二個月內或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依其命令填報集團資本適足率，並檢附相關資料。

第76條 本公司與所屬子公司遇有重大訊息之情事者，應依證券交易所「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 6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申報期限前，輸入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如於國外發行有價證券者，並應以英文輸入該系統。

本公司與所屬子公司遇有證券交易所「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 12 條第 1 項所定之情事者，本公司應迅速指派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於事實發生或傳播媒體報導之次一營業日前參加記者會，向新聞界提出說明。

第八章 附則

第77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其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第78條 本守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等相關法令及一般慣例辦理。

第79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